

教練須知

教練在不同場合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有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家長及訓練員等；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本會註冊教練，必須遵守香港武術聯會之教練須知。

1. 本會安排之班組，不得自行轉讓給其他教練。
2. 教練切勿私自更改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如教練因事不能上課，可預先通知本會，以安排其他教練代課；亦可自行找尋符合本會資格之教練，但必須向本會匯報。
3. 如學校或場館向教練要求更改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或增加課堂，**教練必須通知本會**，以便作出適當跟進工作，**切勿私自與學校或場館更改活動日期**。
4. 教練不可教授及容許未經本會接納報名之學員於場內上課或旁聽。
5. 教練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及穿著本會教練制服授課；基於安全理由及責任問題，亦須於課堂完結後方可讓學員離開。
6. 未經會方同意，教練不可介紹或招募參加者參與任何私人性質的訓練、學習活動或為任何商品作宣傳，亦不得收受學校或學員給予的任何利益及牽涉金錢上的纏繞。
7. 教練不得向學員宣傳與班組無關之事物，未經會方同意下亦不能代表會方發言，自我宣傳或從事任何影響會方聲譽的活動。
8. 與學員及家長溝通時，應以持平心態，如未能清晰地解釋有關事宜，則應轉介會方/校方跟進。
9. 教練必須依照本會提供之課程內容作為教學指引。並不時充實有關教練新知識，提高教練水平，恰當地應用科學、專業、技術和行政資料。
 - a. 提供服務，必須合乎所接受的教育、訓練和經驗。若涉及仍未有認可專業標準的範疇，教練必須審慎判斷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保障服務對象。
 - b. 在某些仍在發展中的範疇，培訓準則仍未確立，教練需要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質素，並避免運動員及其他參與者受傷害。
10. 因應學員學習進度，鼓勵學員參加章別計劃考核及賽事，建立目標及自信心。
11. 章別考核或比賽前，應為學員多作溫習。
12. 上課時要注意學員之紀律，亦要確保學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環境，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到安全標準，避免傷害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。對於可預見和難以避免的傷害，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。
13. 因應學員之體能及年齡，作出適度訓練，並培養學員對武術運動的興趣。
14. 教練在教授過程中，其言行對各同學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，故此應以身作則，不可粗言穢語，涉及帶侮辱性及歧視的說話，注意個人操守，除了訓練學員的技術外，亦要培養其武德。
15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教練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有關學員的個人資料。
16. 有教無類，公平對待每一位學員，避免作出歧視行為。教練尊重所參與者的基本權利、尊嚴和價值，並需留意文化、個人和角色上的差異，包括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民族、國家、宗教、性取向、殘障、語言、家庭崗位、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。工作時，教練應致力消除任何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偏見，及不可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情況發生。

17. 凡教授本會任何班組，如青少年武術普及訓練計劃、外展教練計劃、學校武術學會、學校體育巡禮-我智FIT計劃(武術操)、青苗武術培訓計劃、尖子武術培訓計劃、區隊發展計劃、散手訓練班，需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有關申請，請參閱香港警務署網頁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scrc>，預約申請/續延申請(有效期最後兩個月內)。預約電話：3660 7499
18. **保護兒童政策**(下載：www.hkwushuu.com.hk/documents/ptchild.pdf)
摘要如下：(定義：兒童/青少年 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士)
保護兒童/青少年免受傷害是我們所有人的責任，保護兒童/青少年免受各種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、虧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這個政策是要為兒童/青少年製造安全和正面的環境，將對兒童/青少年構成傷害的機會減至最低，確保教練明白及遵守這個政策。
- 不得刻意對兒童/青少年作出羞辱，蔑視或貶斥兒童/青少年的行為
 - 提出建議或其他意見時，不得使用不合宜，冒犯性或辱罵的言語
 - 不得掌摑、擊打、毆打兒童/青少年或施行身體暴力行為
 - 不得與兒童/青少年發生性關係，或發展有欺壓性或侮辱性的關係
 - 不得與兒童/青少年單獨相處太久
 - 不得作出一些侮辱性或置兒童/青少年於被虐待的危險中
 - 不得作出不合宜或挑逗性的身體姿態
19. **防止性騷擾及指引**(下載www.hkwushuu.com.hk/documents/SEXC.pdf)，
摘要如下：一般來說，性騷擾是指受害人或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、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。
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480章，第2(5)條，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：
- A.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- B.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 - C. 性騷擾的函概範圍包括：
 - C1.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 - C2.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- C3.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- C4.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。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。
20. 為個人、團體或機構提供教練服務時，教練解說時必須採用受眾易於理解的語言。提供服務前給予適當資料，讓受眾了解服務內容；提供服務後講解結果，作出總結。
21. 對於價值觀、態度和意見與自己有所不同的人士，教練應尊重他們的權利。然而，教練是運動員的導師，應理解就運動員的發展來說，向他們灌輸有關專業操守的價值觀和態度，十分重要。

22.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，因此，他們必須保持警覺，避免個人、財政、社會、機構、政治等因素，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。
23. 避免多重關係
 - a. 如果教練與學員或其父母/監護人另行建立個人、專業、財政或其他形式的關係或責任，而這種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客觀性，又或妨礙教練有效地履行職務，或對學員帶來傷害或剝削，則教練應避免答應或建立這種關係或責任。
 - b. 如被要求擔當或會引致衝突的角色，教練必須適當地釐清及調整自己的角色，又或退出有關角色。
24. 教練不應容許運動員服用消閒性藥物或提升表現的違禁藥物，並應支持運動員不沾禁藥。
25. 教練不可於培訓期間或在學員面前吸煙或喝酒。
26. 每班完結前應提醒學員報讀下一期課程。
27. 每班開班前，教練必須先將教練意願書簽妥寄回或傳真本會。
28. 每班組教練必須帶備教練證、出席表上課，並於課程完結後一星期內，連同季度報告或教練意見調查表連同學員出席表寄回或傳真本會。
23. 教練屬自僱人士，請自行購買適切保險。
30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號(活動前兩小時)，將停課一次，補課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31. 教練應熟讀本會教練須知，以及在工作時的應用方法。遇上違反守則的指控時，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，作為辯護理由。
32. 如會方/校方認為教練的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會要求或違反教練守則，會方有權暫停其職務；如教練犯嚴重過錯，會方有權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。
33. 遇有學員受傷或突發性事件，應立刻通知康文署或學校提供協助，儘速第一時間處理，並應於事後向本會匯報。若未能即時處理，可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 10:30-12:30, 14:00-18:00, 星期六 09:00-13:00)致電本會：2504-8226，以便協助。
34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。